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421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03 年 2 月 27 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3 年 3 月 12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吳靄儀議員會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商標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〈商標條例〉(第 559 章)2003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 2003 年 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商標規則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)；  
及
- (b) 《〈商標條例〉(第 559 章)2003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3年4月2日的會議。